

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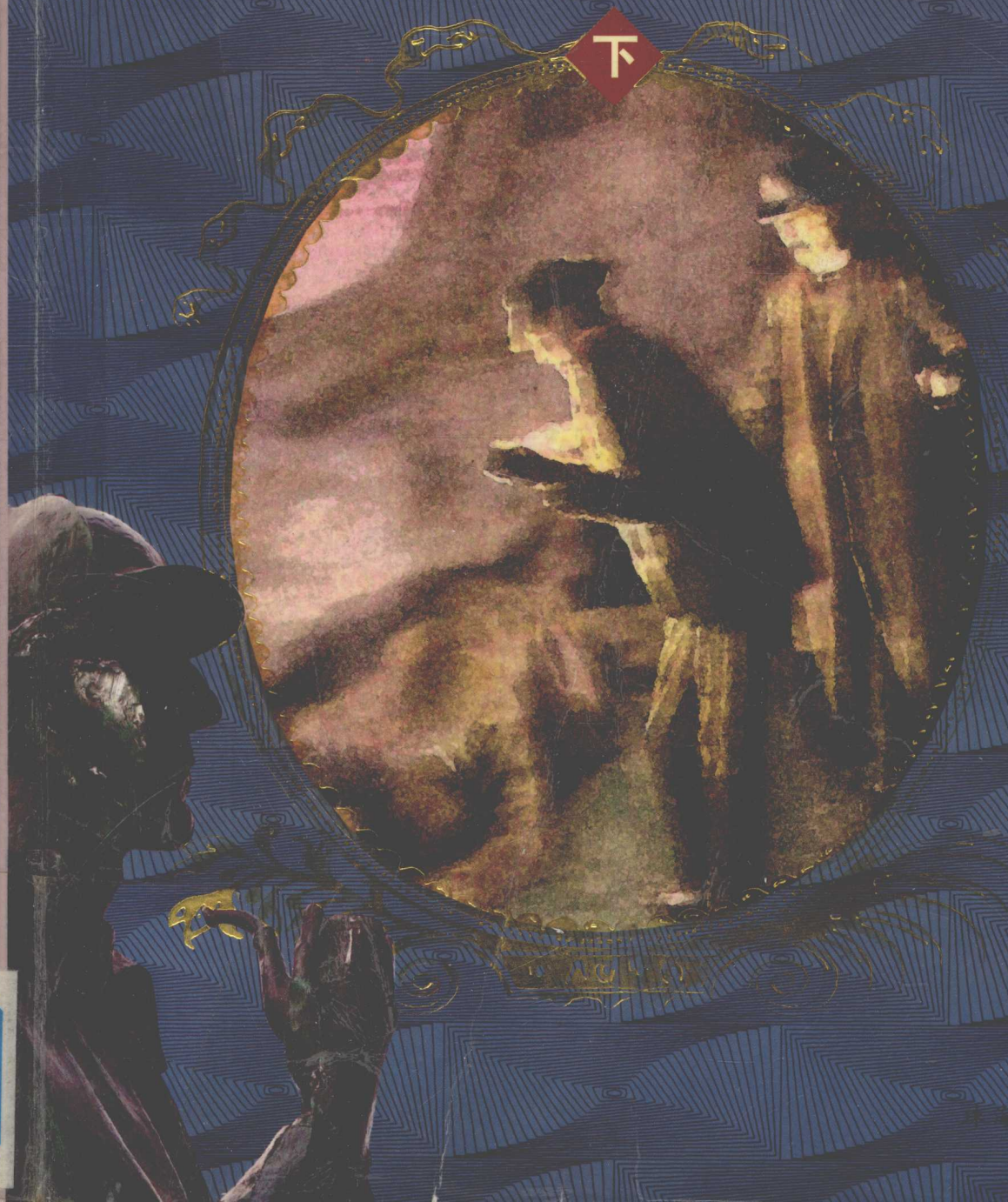
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 图文珍藏版 }

(英) 柯南道尔 著 李静 秦蕊等 译
Arthur Conan Doyl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下



南海出版社

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

福尔摩斯探案 全集

{ 图文珍藏版 }

(英) 柯南道尔 著 李静 秦燕等 译
Arthur Conan Doyle

下

珠海出版社

目 录

下

归来记

- 1 空屋 /3
- 2 诺伍德的建筑师 /19
- 3 跳舞的小人 /37
- 4 孤身骑车人 /56
- 5 修道院公学 /72
- 6 黑彼得之死 /97
- 7 米尔沃顿 /114
- 8 六尊拿破仑石膏像 /127
- 9 三个大学生 /143
- 10 金丝边夹鼻眼镜 /157
- 11 失踪的中卫 /175
- 12 格兰其庄园惨案 /193
- 13 第二块血迹 /210

最后致意

- 前 言 /233
- 1 威斯特里亚寓所 /235
- 2 硬纸盒案 /259

- 3 红圈会 /275
- 4 布鲁斯—帕汀顿图纸 /290
- 5 奄奄一息的侦探 /314
- 6 失踪的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 /327
- 7 “魔鬼之踵”毒剂案 /343
- 8 最后的致意 /362

新探案

- 序 言 /377
- 1 显贵的主顾 /379
- 2 皮肤变白的士兵 /399
- 3 王冠宝石案 /414
- 4 三角墙山庄 /428
- 5 吸血鬼 /442
- 6 三个同姓人 /456
- 7 雷神桥枪杀案 /469
- 8 爬行人 /489
- 9 狮鬃毛 /504
- 10 戴着面纱的房客 /519
- 11 肖斯科姆古堡 /528
- 12 退休的颜料商 /541

归来记

“归来”是“归”和“来”的合体字，由“归”和“来”组成，意为“归来”。

李 静 译

1

空 屋

1849年春天，尊敬的罗纳德·阿德尔阁下被莫名其妙地谋杀，这个极不寻常的案子引起了全伦敦的注意，整个上流社会都为之震惊。警方的调查让大家都了解到了整个案件的详情，可是仍有很多细节尚未公布于众，因为起诉的理由非常充分，没有必要公开所有的证据。直到现在，大约十年之后，我才得到许可补充那次破案中鲜为人知的环节，好让整个案件看起来完整无缺。案件本身很耐人寻味，可是同那出人意料的结局相比就不免黯然失色，在我一生的冒险生涯中，这个案子的结局最令我震惊和诧异。现在，虽然已事隔这么长时间，但我一想起它还是不禁浑身战栗，并再次体会到那种兴奋、惊奇乃至怀疑的心情，它如同潮水般地吞没我的理智。我时不时地跟大家透露过一位杰出人物的某些想法和所作所为，现在我想向那些对这位杰出人物深感兴趣的人说，请不要责备我没有把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们。我之所以没有告诉你们，是因为这个人曾亲口嘱咐我，不要把这一切说出去，而且直到上个月的3号，我才得知禁令可以解除了。如果不是因为这个缘故的话，我早就把我知道的所有内幕透露给大家了。

可以想象，我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密切交往使我对刑事案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自从他失踪以来，凡是公布于众的案件我都仔细研究过，从无遗漏。为了满足我个人的兴趣，我还不止一次地试图用他解决问题的方法来解释这些疑案，虽然很少成功过。但是从来没有哪个案件像罗纳德·阿德尔惨案那样吸引过我。当我在报纸上读到，审讯时证人提供的证据导致某个或某些不知名的人被判蓄意谋杀罪时，我比过去更清楚地意识到，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去世给社会带来了巨大损失。我敢肯定，这宗案件中有几点一定会引起他的注意，这位欧洲首屈一指的刑事侦探，以他训练有素的观察力和敏捷的头脑，定能助警方一臂之力，促使案件早日侦破。我每天巡回出诊，可是脑子里总是想着那个案子，自己也找不到合理的解释。我甘愿冒着老生常谈的风险把审讯过后公布给大家的案情再扼要重述一遍。

罗纳德·阿德尔阁下是澳大利亚某殖民地总督梅鲁斯伯爵的次子。阿德尔的母亲从

澳大利亚回国接受白内障手术，同儿子罗纳德、女儿希尔达一起住在公园路427号。据大家所知，这个年轻人出入上流社会，并无什么仇家，也没有什么恶习。他曾和卡斯台尔斯的伊迪丝·伍德利小姐定过婚，几个月前，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两人解除了婚约，不过也没有看到他因此受了什么打击。他天性冷漠孤僻，终日把自己封闭在一个狭小、保守的生活圈子了，习惯于单调乏味的生活。然而，就在1984年3月30号夜里10点至11点20，死神竟出乎意料地降临到这个悠闲懒散的贵族身上。

罗纳德·阿德尔平日里喜欢打牌，不过虽然他经常打，但下的赌注从没有大到有损他的身份。他是鲍德温、卡文迪什和巴格台尔三个纸牌俱乐部的会员。遇害当天，他晚饭后在巴格代拉俱乐部玩了一局惠斯特——一种四人一局的牌戏。那天下午他也一直在那里。和他一起打牌的默里先生、约翰·哈代爵士以及莫兰上校能够证明他们当时的确是在玩惠斯特，而且输赢都不大。阿德尔最多也就是输掉了五英镑，他腰缠万贯，这点损失对他来说根本不算什么。他每天都去打牌，不是到这个俱乐部就是到那个俱乐部，每次打牌他都小心谨慎，常常是赢了钱才离开。有证据证明，几个星期前他和莫兰上校搭伙，一下子从戈弗雷·米尔纳和鲍尔莫洛勋爵手中赢走了四百二十镑。关于他的近况，能调查到的只有这些了。

案发的当天晚上，他从俱乐部回到家时已经10点了，他的母亲和妹妹外出走亲戚去了。仆人说她听见他走进了二楼前厅，也就是他的起居室。她在那里已经生好了火，为了避免屋里烟雾腾腾的，她还打开了窗户。11点20分，梅鲁斯太太和小姐回来了，在她们回来以前，罗纳德·阿德尔的屋里一直没有动静，梅鲁斯太太想进屋跟儿子道声晚安，却发现门被反锁上了。不管她们怎么敲门、叫喊，都没有人答应。于是她们找人把门撬开，发现这个可怜的年轻人躺在桌子旁边，脑袋被左轮手枪的子弹打开了花，惨不忍睹，可是房间里没有发现任何武器。桌子上放着两张10英镑的钞票和总共17磅10便士的金币和银币，这些钱堆成几小堆，每一堆的数量不等。旁边一张纸上写满了数字以及他的一些俱乐部朋友的名字，由此可以推测，遇害前他在计算打牌的输赢。

对现场的勘察越细致，案件就显得越复杂。首先，这个年轻人没有理由把门从里面反锁上。可能是凶手锁上了门，然后跳窗逃走了。可是窗台距地面至少有20英尺，而且窗下又开满了藏红花，泥土或花都不像被人踩过，在房子和街道之间的狭小的草坪上也没有留下任何足迹，很明显只能是年轻人自己把门锁上的。但是他到底是怎么死的呢？没有人可以不留痕迹地从窗台上爬过去杀人，假如凶手是从外面对准窗口射击的，那么一把左轮手枪就能给死者造成这样致命的伤，那么他一定是个神枪手。其次，花园路一向熙熙攘攘，离房子一百码的地方就有马车站，可是这里发生了命案，而且子弹把罗纳

德的脑袋都打碎了，竟没有一个人听到动静。这就是花园路迷案的情况，我先前曾说过，年轻的阿德尔没有什么仇家，他的钱财和贵重物品都没有被人动过，所以找不到杀人的动机，这宗奇案也因此显得更加扑朔迷离。

我整天都在反复思考着这个案子，希望能灵机一动想出解释一切的说法，并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切入点（我的亡友称这个切入点为一切调查的起点），但结果我毫无进展。傍晚，我漫步穿过公园，6点钟左右来到公园路头的牛津街，一群游手好闲的人聚集在路上，纷纷仰着头看着一扇窗户，还给我指手画脚地比划那个我特意过来看的凶案现场。一个又高又瘦、戴着墨镜的男人正滔滔不绝地讲着他的某种推理，我怀疑他可能是个便衣警察，身边围了一圈的听众。我尽量凑上前去，可是发现他的逻辑简直荒诞不经，



又厌恶地退了出来，正在这时，我撞到了身后一个残疾的老人，把他怀里抱着的书碰掉了在地上。在我帮他捡书的时候，我看到一本名叫《树木崇拜的起源》的书，我立刻意识到这个老人一定是个穷藏书家，他收集这么多名不见经传的书，要么是职业所需，要么就纯属个人爱好。我极力地为我的不小心而造成的意外道歉，可是很明显，我弄翻在地上的书在主人的眼里是稀世珍宝，他厌恶地低吼了一声，转身走掉了，我看着他佝偻的背影和灰白的胡须消失在人群中。

我观察过公园路427号很多次，可是依然无法解释我所感兴趣的问题。这所房子的四周是一圈不超过五英尺高的围墙和栅栏，任何人都能够轻而易举地进入花园，而想从窗户里爬进屋的话却比登天还难，因为四周既没有水管又没有可以协助攀登的东西。带着满腹的疑惑我又回到了肯辛顿。刚到书房还不到五分钟，女仆就说有人求见，让我吃惊的是，来者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古怪的藏书老人，苍白的头发遮掩不了他那张轮廓鲜

明、精练干瘦的面孔，右胳膊下面夹着至少一沓他所珍爱的书。

“见到我很惊讶吧，先生？”他的声音古怪而沙哑。

我没有否认。

“先生，我有些过意不去，我一直一瘸一拐地跟着你，直到刚才你走进这个房子，我对自己说我一定要进去拜访一下这个绅士，告诉他刚才我是有点粗鲁，可是并无恶意，而且我还要感谢他帮我捡起那些书。”

“您太客气了，”我说，“我能否知道您是怎样知道我的？”

“先生，恕我冒昧，我也算是您的一个邻居，教堂街拐角那儿有我一个小书店，很高兴结识您。先生，您大概也收藏书吧，我这里有《英国鸟类》、《卡塔拉斯》、《圣战》——都很便宜。再多五本书就正好把书架第二层填满，它现在看起来很不整齐，是吧，先生？”

我转过头去看看我身后的书架，回过头时竟发现歇洛克·福尔摩斯正站在书桌那头冲我微笑。我站起身来，惊讶地盯着他看了几秒钟，接着我晕了过去，这可是我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的眼前一阵眩晕，醒来时发现领扣被解开了，嘴唇上还残留着白兰地的余味，福尔摩斯正伏在我的椅子上，手中拿着酒瓶。

“亲爱的华生，”熟悉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真是万分抱歉，我没有想到你的反应会如此强烈。”



我一把抓住他的胳膊。

“福尔摩斯！”我大叫道，“真的是你吗？你还活着？你怎么可能从那个可怕的深渊中爬出来呢？”

“别着急，”他说，“你现在的位置还能谈这件事吗？我那多此一举的戏剧性的再现给你带来了多大的震撼。”

“我没事。说实话，福尔摩斯，我真不敢相信我的眼睛。天啊！站在我书房中的人怎么会是你。”我又一次紧紧抓住他的衣袖，摸到他那精瘦而又结实的臂膀。“不管怎样，你至少不是鬼魂，”我说，“亲爱的朋友，能再次见到你我真是太高兴了。”

坐下来，告诉我你是怎样从那个可怕的峡谷中死里逃生的。”

福尔摩斯在我对面坐下，习惯性地若无其事地点上一支烟。他身披一件书商穿的破烂长袍，那头用来乔装灰白的头发放在桌子上。看上去他比以前更加清瘦、更加机警了，可是那张鹰似的脸也愈加惨白，由此可以看出他最近身体不太好。

“真高兴能伸直了腰，华生，”他说，“让一个高个子的人连续几小时驼着背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亲爱的朋友，至于如何解释这一切，我想，由于还有一晚上艰难而又危险的工作等着我们去做——如果你能帮忙我将感激不尽——也许把这份工作完成之后再告诉你事情的前因后果更好一些。”

“我真是很好奇，很想现在就知道。”

“今晚愿意和我一起去吗？”

“随时随地奉陪。”

“像以前一样，出发前我们一定要饱餐一顿。至于那个峡谷嘛，从里面逃出来并没有什么困难，原因很简单，就是我根本没有掉下去。”

“你没有掉下去？”

“是的，华生，我根本就没有掉下去。我给你的纸条可是千真万确的，当我看到凶残的莫里亚蒂教授站在通往安全地带的窄道上时，我就觉得我这次一定完了。我和他交谈了几句，得到他的允许之后才写下了你后来收到的那张便条。我把我的烟盒和拐杖连同信一起留在那里，沿着那条窄道走了过去，莫里亚蒂一直尾随着我，直到我无路可走，他没有拿出武器，却向我冲了过来，死死把我抱住。他知道自己也没有活路，唯一的希望就是找我报仇。我们在瀑布边跌跌撞撞地扭打起来，幸好我懂一些日本式摔跤，这曾经帮过我很多次忙，我灵活地挣脱了他的双臂，他尖叫着，疯狂地乱踢乱抓，尽管他费了很大的劲，可还是失去了平衡，从悬崖上掉了下去。我探出头去，看见他摔出去好远，撞到了岩石上后又反弹到水里去了。”

福尔摩斯边抽烟边解释，我听得瞠目结舌。

“可脚印是怎么回事啊？”我疑惑不解，“我明明亲眼看到有两个人沿着路走下去的脚印，可是回来的路上一个人的脚印也没有。”

“是这样的，教授摔下去的那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命运给我安排了一个绝无仅有的机会。我知道不止莫里亚蒂一个人想干掉我，至少还有三个人，他们会因为他们首领之死而更加急于向我展开报复的攻势。他们都是些极端危险的人物，总会有人找到我，另一方面，如果全世界的人都认为我死了，那么他们一定会放松警惕，公开露面，这样我迟早会把他们一一击毙，那时我就可以对外宣布我尚在人世。当时我的大脑反应迅速，没

等莫里亚蒂教授摔到莱肯巴什瀑布的底下，我就想好了这一切。

“我站起身来观察了一下身后的崖壁，在你那篇我几个月之后才看到的生动的描述中，你断言那是绝壁，其实并不完全对，悬崖上面也有一些可以攀沿的立足点，而且还有一块地方很像岩架。悬崖这么高，想爬上去显然是不可能的，可是让我沿着这条湿漉漉的小道走回去而不留痕迹也同样不可能。不错，我可以向以前一样把鞋倒穿，可是沿着同一方向出现三排脚印很显然是场骗局。总之，冒险爬上去才是最好的办法。华生，这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情，瀑布在我脚下轰鸣，我不是一个爱幻想的人，可是我告诉你，我好像真的听到莫里亚蒂的声音在谷底冲我喊叫，稍有不慎我就会摔下去。好多次，当我手没有抓到草丛或者我的脚陷进湿漉漉的岩缝时，我都觉得自己完了。但是我挣扎着向上爬，终于爬到一个有几英尺宽、四周长满柔软青苔的岩架上，我躺在那里相当舒服，而且别人不会发现我。亲爱的华生，你和你的随从勘察我的死亡现场，却一无所获时，我正躺在岩架上呢。

“最后，你以为我必死无疑，做出了错误的结论之后，你离开那里去了旅馆，就剩下我一个人了。我以为我的冒险生涯就此结束了，可是突然发生的事情让我大吃一惊。一块巨石从我头顶上方砸了下来，轰隆一声从我身边擦过，落在那条小道上，又弹到峡谷里。一开始我以为是场意外，但是过了一会，我抬头看到昏暗的天空下露出一张男人的脸，接着又是一块石头砸向我所藏身的地方，离我头部不到一英尺。这意味着什么就很明白了。莫里亚蒂不是单独一个人来的，在我和他搏斗时，他的一个党羽在暗中监视着我，我只需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多么危险的人物。他站得远远的，亲眼目睹了他的朋友的身亡和我的逃脱。他一直在等待着时机，然后绕道爬到悬崖顶上，企图完成他的同伙没有得逞的阴谋。

“我很快意识到这一点，华生，当我又一次看到那张狰狞的脸向下探时，我知道他又要准备扔另一块石头了。我顺着悬崖下的小路向下爬，当时我不可能冷静地、满不在乎地往下爬，这比我向上爬要困难得多。可是我也没有时间考虑这么多了，就在我刚刚抓着岩架边缘、身体悬空的时候，一块巨石从我身边擦过。我爬到一半时脚突然踩空，幸好老天保佑，我摔到那条小路上，浑身是血，衣服也破了。我挣扎地站了起来，趁着天黑走了十几里路，一星期之后，我到了佛罗伦萨，全世界的人都不知道我的下落。

“当时我只有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了——我的兄弟迈克罗夫特。对于你，我亲爱的华生，我真是万分抱歉，因为当时最重要的事是让大家都觉得我已经死了，而你本人只有真的相信我死了才可能写出令人信服的文章。过去的三年里，我几次提笔想给你写信，可是我又担心你流露出的关怀会使你不小心泄露我的秘密。也是由于这个缘故，今晚你碰掉

我的书的时候，我只能避开你，因为当时处境非常危险，你的惊喜和激动会暴露我的身份，很有可能导致可悲的、无法挽回的局面。至于迈克罗夫特，为了得到我需要的钱，我不得不把秘密告诉他。在伦敦，事态并不像我想象中发展得那么顺利，对莫里亚蒂流氓团伙的制裁中两个最危险的人物被漏掉了，使得两个与我不共戴天的仇人因此逍遥法外。我去西藏旅行了两年，参观了拉萨，还和喇嘛一起住了几天。你可能读过一个名叫西格森的挪威人所写的精彩的探险集，可是我敢肯定你万万没有想到那是你朋友写的。然后我途经伊朗，游览了麦加圣地，在苏丹首都喀土穆拜访了哈里发，虽然时间很短暂，可是很有意思，我还把交流的结果上交给外交部。回到法国之后，我花了几个月的时间在南部蒙彼利埃的实验室里潜心研制煤焦油的提炼。顺利完成了这项实验后，我听说我的仇人只剩下一个在伦敦，我便决定动身回来了，那宗奇特的花园街惨案让我加速了行程，不仅仅因为案件本身吸引了我，更重要的是为我个人提供了一个绝无仅有的机会。我马上回到了伦敦贝克街自己的家里，把赫德森太太吓得歇斯底里地发作起来。迈克罗夫特把我的房间和报纸按照原样保持地好好的。就这样，亲爱的华生，今天下午两点钟，我已经坐那张老摇椅上，满心希望我的老朋友也坐在那张他经常光顾的椅子上。”

这是我在四月份那个晚上听到的最不可思议的故事——如果不是我亲眼看到那我曾经以为再也看不到的瘦高个子，和他那机警而又热忱的面孔，我是绝对不会相信这个故事的。他听说我最近在居丧，便用行动代替语言表达了他对我的慰问。“工作是治疗伤痛的最佳良药，亲爱的华生，”他说，“今晚我们有事要做，如果能顺利完成的话，也不枉活在世上了。”我请求他讲得详细一些，可是他缄口不提。“天亮之前你自己会看到的，”他回答道，“我们有三年的往事可以叙旧呢，等到了九点半，我们再开始一场特别的空屋冒险吧。”

九点半，我紧挨着他坐在马车里，像往常一样，我的口袋里揣着左轮手枪，心里充满了冒险的激动。福尔摩斯沉着冷静，劳永逸一言不发。闪烁的街灯照在他严峻的脸上，只见他眉头紧锁，双唇紧闭，心事重重。我不知道在伦敦这个充斥着犯罪的黑暗丛林中等待着我们的将是一头什么样的野兽，但是这个捕猎能手的神态足以让我相信这次行动异常危险。他那冷峻阴沉的脸上时不时划过一丝冷笑，这无疑预示了我们猎物的悲惨结局。

我以为我们会去贝克街，可是福尔摩斯却叫马车停在了卡什文迪广场的拐角原地方。他下车四处探望了一下，还不厌其烦地检查了我们走过的每一个角落，以确保没有人跟踪。我们走的路线是绝无仅有的，由于福尔摩斯对伦敦的偏僻角落了如指掌，他带着我很有把握地穿过一些我从来都不知道的胡同和马厩，最后，我们来到一条小路上，两旁

都是低矮的老式房子。沿着这条小路我们来到曼彻斯特街，之后又到了布兰福特街，从这里他突然拐进一条窄道，翻过一道木栅栏门来到一个废弃的院子里，他拿出钥匙开了房子的后门，我和他一起进去，顺手把门关上。

房间里漆黑一片，但显然是座空房子。地板在我们脚下吱吱作响，我伸出手去，摸到一面墙，墙上糊的报纸已经烂成了一条一条的。福尔摩斯冰冷的手指抓住我的手腕，拉着我走过一个长廊来到一扇门前，我隐隐约约地看到门上的扇形窗口透出昏暗的光芒。福尔摩斯突然向右转，我发现我们竟来到一间四四方方的空屋子里，四角昏暗，只有中间一小块反射出一点街灯的光芒。附近没有灯，窗户上积了一层厚厚的土，我们只能隐约地看清彼此的轮廓，我的同伴一手搭在我的肩上，嘴凑到我的耳边。

“你知道我们在哪吗？”他小声地说。

“当然，对面不是贝克街吗？”我一边回答，一边透过昏暗的窗户向外看。

“不错，我们现在在卡姆登别墅，对面就是咱们的公寓。”

“咱们在这儿干吗？”

“因为从这里可以把对面的高楼看得一清二楚。亲爱的华生，麻烦你走近窗口一些，小心不要暴露自己，再瞧瞧咱们的寓所 又是一个神奇故事的开端。我们三年没见了，不知道我是不是失去了使你惊讶的能力。”



我探过身，朝对面我再熟悉不过的窗口望去，当我眼睛落在那扇窗时，我不禁惊讶地叫了出来。窗帘已经放下来了，屋子里面灯火通明，一个影子清楚地映在明亮的窗帘上，那头的姿势，宽阔的肩膀，还有轮廓分明的脸颊让人一览无余。他坐在椅子上，侧脸对着窗户，就像是一幅我们祖父辈喜欢装在画框里的剪影，简直就是福尔摩斯本人。惊讶之余，我伸出手去看看他还在不在我身边，他不出声地笑得浑身颤抖。

“怎样？”他说。

“天哪，”我大叫，“真是太奇妙了！”

“我坚信我变化多端的能力不会因为岁月的流逝而丧失，更不会因为常用而过时，”他如同一个艺术家欣赏自己的杰作一样无比骄傲地说，“的确很像我，是吧？”

“我发誓那就是你！”

“这多亏了格勒诺布尔的奥斯卡·莫尼埃先生，他花了好些日子来做这个蜡像。其余的是今天下午我去贝克街自己布置的。”

“为什么要这样做？”

“亲爱的华生，我有足够的理由这样做。我要让有些人觉得我在家，而实际上我却在别处。”

“你觉得有人在监视你的寓所？”

“我知道有人在监视。”

“是谁？”

“我的老冤家，华生。那群流氓，他们的首领现在正躺在莱肯巴什瀑布底呢。你别忘了只有他们知道我还活着，他们知道我迟早会回家的，所以一直在监视着我的寓所，今天早上他们看到我回来了。”

“你怎么知道的呢？”

“因为我往窗外瞧时，一眼就认出了他们派来监视我的人。不过他不足以为害，他名叫帕克，以杀人抢劫为生，擅长演奏单簧口琴，我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可是他身后的那个人来头不小，他是莫里亚蒂的知心好友，就是那个从崖上扔石头的人，也是全伦敦最危险、最狡猾的罪犯。华生，他今晚一直跟着我们，可是他不知道，其实我们也一直在监视他。”

我渐渐明白了我朋友的计划了，在这个隐蔽的地方，监视者反被监视，追踪者反被追踪。那边窗户上瘦骨嶙峋的影子不过是个诱饵，而我们俩是猎人。黑暗中我们俩默不做声，死死盯着眼前匆匆来去的人影。虽然福尔摩斯一言不发，可是我知道他正处于机警状态，他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地盯着过往的人群。这是个寒冷刺骨的夜晚，狂风呼啸着卷过大街，路上行人行色匆匆，大都紧裹着围巾和大衣。有那么一两次我好像看到相同



的人，特别是两个男人，假装是在不远处的房子门口避风。我让我的同伴注意那两个人，可是他却不耐烦地哼了一下，继续盯着大街。好几次他都坐立不安，手指不住地扣着墙，很明显他是在担心他的计划不能按他预想的那样顺利进行。午夜来临，街上的行人越来越少，他变得更加焦躁不安，在屋里踱来踱去。我正要给他说些什么，当我眼光停在那扇窗户上时，我又像刚才那样吃了一惊。我紧抓住福尔摩斯的胳膊，指着前面大叫道：

“那个影子动了！”

窗帘上的影子不再是面对着我们，而是背对着。

三年的时光还是无法改掉他的臭脾气，如果某人的智力比他低，他就会显出不耐烦和急躁。

“当然要动了，”他说，“我有那么傻吗？放一个一眼就可以看穿的、不动的假人来瞒过几个欧洲最狡猾的人？咱们在这个屋里呆了两个小时，赫德森太太移动了那个假人八次，每十五分钟一次。她从前面移动，这样她的影子就不会被看到。啊！”他猛吸一口气，昏暗的灯光下我看到他头向前倾，全身由于全神贯注而紧张起来。窗外的街道已经空无一人，也许刚刚那两个人还蜷缩在门口，可是我现在看不到他们了。四周静悄悄的，黑暗中只能看到我们对面那幅明亮的黄色窗帘和映在窗帘中央的轮廓分明的人影。在这片静寂中我又一次听到由于努力压制极度的兴奋而发出的微弱的嘶嘶声。不一会儿，他把我拉到屋里最黑的角落，一手捂住我的嘴。他的手指在颤抖，我从来没有见到他如此激动过。对面的街道依然是毫无动静，孤零零地延伸在一片黑暗之中。

突然，我察觉到了一些异常，而福尔摩斯凭借他非凡的本领早已有所觉察。一阵轻微的鬼鬼祟祟的声音传到我的耳中，不是从贝克街传来的，而是从我们藏身的屋后发出的。门开了，又关上了。过了一会，走廊里传来蹑手蹑脚的脚步声，虽然来人不想弄出声音，但在这间空房子里还是不可避免地引起刺耳的回声。福尔摩斯紧贴着墙蹲了下来，我也学着他的样子蹲了下来，手里紧握着左轮手枪。朦胧之中我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他在门口站了一会，然后缩着身子，偷偷地走进屋里。这个凶残的人离我们不到三码，我已经做好足够的准备等他扑过来，可是他好像根本就不知道我们的存在。他从我身旁走过，悄悄地来到窗前，轻轻地把玻璃上积满尘土的窗户推上去半英尺。接着，他跪下来靠着窗户，街灯没有遮拦地照到了他的脸上。来人已经上了年纪，鼻子坚挺，前额又高又秃，蓄着灰白的胡子。帽子斜下来搭在后脑勺上，敞开的大衣里露出晚礼服的白色前襟。他的脸又黑又瘦，布满了深深的皱纹，手里拿着一根像是拐杖的东西，可是当他把它放在地上时却发出金属的响声。他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大团东西，忙活一阵，只听喀嚓一声，仿佛弹簧或栓子挂上了，他依旧跪在地板上，用全身的力量压在一个杠杆上，

弄出一阵摩擦和旋转的噪声，最后又是喀嚓一响。他站起身来，我终于看清，原来他手上拿的是一把枪，枪托极为罕见。他拉开枪栓，放了一些什么东西进去，又啪地关上。接着，他弯下腰，把枪杆架在窗台上，眼睛对准了瞄准器。当他看到他的目标——黄色背景上的黑色人影毫无遮掩地暴露在他的枪口时，他不禁发出一声满意的叹息。有那么一会儿，他一动也不动，接着，他扣动扳机，只听噔的一声怪响，然后就传来一串清脆的玻璃破碎声。就在那一刻，福尔摩斯像老虎似的跳了起来，扑在那个枪手的背上，把他一下子按到了地板上。那人立刻站了起来，用尽全身力气掐住福尔摩斯的喉咙，我用手枪托照他头上砸了过去，他又摔倒在地上。我扑过去紧紧按住他，我的伙伴吹了声口哨，人行道上马上响起了一阵脚步声，两个穿着制服的警察和一个便衣从门口冲了进来。

“是你吗，雷斯垂德？”福尔摩斯问道。

“是我，福尔摩斯先生。这个案子归我管。很高兴你回伦敦来。”

“我想你需要一些非官方的帮助。一年当中有三件谋杀案破不了，那可是很丢人的，雷斯垂德。不过，你对莫莱斯惨案的处理跟以前可是不一样，我是说，你处理得很不错。”

我们都站起身来，凶手在地上喘着粗气，两边各站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街上已经聚集了一些行人，福尔摩斯走到窗前，关上窗户，拉下窗帘。雷斯垂德点了两支蜡烛，警察也打开了他们的手提灯，我终于有机会好好看看我们的囚犯了。

这张脸虽有男子汉气概，却透露着阴险狡诈，他的前额酷似哲学家，可是他的下巴，却犹如一个声色之徒。不管是做好事还是坏事，他都很有天赋。造物主赋予了他最危险的记号——冷冰冰的蓝眼睛，下垂的讥讽的眼睑，凶猛好斗的鼻子以及咄咄逼人的浓眉。他对周围的人全都不屑一顾，只盯着福尔摩斯的脸，眼里充满了惊讶和憎恨。“你这个魔鬼！”他不停地嘟囔着，“你这个狡猾的魔鬼！”

“啊，上校，”福尔摩斯边整理弄皱的衣领边说，“俗话说‘冤家路窄’，上次在莱肯巴什瀑布的崖壁上承蒙您的关照。从那一别，直到今天才有幸再次见到您老啊。”

上校依旧盯着福尔摩斯，如同精神失常一样，嘴里反复说着一句话：“你这个狡猾的魔鬼！”

“上校，我还没有把你介绍给大家呢，”福尔摩斯说，“这位绅士便是塞巴斯蒂安·莫兰上校，曾效力于女王陛下驻印陆军部队，是我们东方帝国培养出来的最优秀的捕猎神枪手，我敢说，您猎虎的能力至今无人能敌。”

这个凶残的老人一言不发，依然死盯着我的同伴。那双充满仇恨的眼睛和气得倒竖的胡子让他看起来活像一只老虎。

“我很奇怪，怎么这么一点小把戏就能让一个经验如此丰富的老猎手受骗。”福尔摩